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LC Paper No. FC207/11-12
(These minutes have been seen
by the Administration)

Ref : CB1/F/1/2

Finance Committee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Minutes of the 33rd meeting
held in Conference Room 1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
on Friday, 22 June 2012, at 9:00 pm

Members present:

Hon Emily LAU Wai-hing, JP (Chairman)
Prof Hon Patrick LAU Sau-shing, SBS, JP (Deputy Chairman)
Hon Albert HO Chun-yan
Ir Dr Hon Raymond HO Chung-tai, SBS, S.B.St.J., JP
Hon LEE Cheuk-yan
Hon Fred LI Wah-ming, SBS, JP
Dr Hon Margaret NG
Hon James TO Kun-sun
Hon CHEUNG Man-kwong
Hon CHAN Kam-lam, SBS, JP
Hon Mrs Sophie LEUNG LAU Yau-fun, GBS, JP
Dr Hon Philip WONG Yu-hong, GBS
Hon WONG Yung-kan, SBS, JP
Hon LAU Kong-wah, JP
Hon LAU Wong-fat, GBM, GBS, JP
Hon Miriam LAU Kin-yee, GBS, JP
Hon TAM Yiu-chung, GBS, JP
Hon Abraham SHEK Lai-him, SBS, JP
Hon LI Fung-ying, SBS, JP
Hon Tommy CHEUNG Yu-yan, SBS, JP
Hon Audrey EU Yuet-mee, SC, JP
Hon Vincent FANG Kang, SBS, JP
Hon LEE Wing-tat

Hon Jeffrey LAM Kin-fung, GBS, JP
Hon Andrew LEUNG Kwan-yuen, GBS, JP
Hon CHEUNG Hok-ming, GBS, JP
Hon WONG Ting-kwong, BBS, JP
Hon KAM Nai-wai, MH
Hon Cyd HO Sau-lan
Hon CHAN Hak-kan
Hon Paul CHAN Mo-po, MH, JP
Hon CHAN Kin-por, JP
Dr Hon Priscilla LEUNG Mei-fun, JP
Hon WONG Sing-chi
Hon IP Wai-ming, MH
Hon IP Kwok-him, GBS, JP
Hon Mrs Regina IP LAU Suk-yea, GBS, JP
Dr Hon PAN Pey-chyou
Hon Paul TSE Wai-chun, JP
Dr Hon Samson TAM Wai-ho, JP
Hon Alan LEONG Kah-kit, SC
Hon LEUNG Kwok-hung
Hon Tanya CHAN
Hon Albert CHAN Wai-yip
Hon WONG Yuk-man

Members absent:

Dr Hon David LI Kwok-po, GBM, GBS, JP
Hon LEUNG Yiu-chung
Hon Andrew CHENG Kar-foo
Hon Timothy FOK Tsun-ting, GBS, JP
Hon Frederick FUNG Kin-kee, SBS, JP
Hon WONG Kwok-hing, MH
Dr Hon Joseph LEE Kok-long, SBS, JP
Hon Ronny TONG Ka-wah, SC
Hon CHIM Pui-chung
Hon Starry LEE Wai-king, JP
Dr Hon LAM Tai-fai, BBS, JP
Dr Hon LEUNG Ka-lau
Hon CHEUNG Kwok-che
Hon WONG Kwok-kin, BBS

Public officers attending:

| | |
|--------------------------------|---|
| Mr Stanley YING, JP | Permanent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Treasury) |
| Ms Esther LEUNG, JP | Deputy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Treasury) 1 |
| Ms Elsie YUEN | Principal Executive Officer (General),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Bureau (The Treasury Branch) |
| Mr Raymond C Y TAM, JP | 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
| Mr Joshua C K LAW, JP | Permanent 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
| Mr Gordon C T LEUNG, JP | Deputy 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1) |
| Mr Freely K CHENG | Principal Assistant 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3) |
| Mr Ivanhoe CHANG | Administrative Assistant to 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
| Mrs Fanny C F LAW FAN, GBS, JP | Head of the Chief Executive-elect's Office |
| Ms Alice Y LAU, JP | Secretary-General of the Chief Executive-elect's Office |
| Mr Raymond H C WONG, JP | Permanent Secretary for the Civil Service |
| Mrs Ingrid P Y YEUNG HO, JP | Deputy Secretary for the Civil Service (1) |
| Mr Johann C Y WONG | Deputy Commissioner for Innovation and Technology |
| Miss Rosanna LAW, JP | Deputy Commissioner for Tourism |
| Ms Rebecca PUN, JP | Deputy Secretary for Transport and Housing (Transport) 2 |
| Ms Grace K Y LUI, JP | Deputy Secretary for Development (Works) 1 |
| Mrs Avia LAI | Deputy Secretary for Home Affairs (3) |

Clerk in attendance:

| | |
|-------------|-------------------------------|
| Mr Andy LAU |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1 |
|-------------|-------------------------------|

Staff in attendance:

| | |
|-------------|---------------|
| Mr Jimmy MA | Legal Adviser |
|-------------|---------------|

| | |
|----------------|-----------------------------------|
| Mr Timothy TSO | Assistant Legal Adviser 2 |
| Ms Anita SIT | Chief Council Secretary (1)5 |
| Mr Derek LO | Chief Council Secretary (1)6 |
| Mr Anthony CHU | Senior Council Secretary (A)2 |
| Mr Daniel SIN | Senior Council Secretary (1)7 |
| Ms Queenie LAM | Senior Legislative Assistant (1)2 |
| Mr Frankie WOO | Senior Legislative Assistant (1)3 |
| Ms Christy YAU | Legislative Assistant (1)8 |

Item No. 1 - FCR(2012-13)43

**RECOMMENDATIONS OF THE ESTABLISHMENT
SUBCOMMITTEE ON 11 JUNE 2012**

Item No. 2 - FCR(2012-13)44

**NEW HEAD "GOVERNMENT SECRETARIAT :
CULTURE BUREAU"**

**NEW HEA "GOVERNMENT SECRETARIAT :
COMMERCE AND INDUSTRIES BUREAU
(MARITIME, AVIATION, LOGISTICS AND
TOURISM BRANCH)"**

**HEAD 152 – GOVERNMENT SECRETARIAT :
COMMER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BUREAU (COMMERCE, INDUSTRY AND
TOURISM BRANCH)**

**HEAD 55 – GOVERNMENT SECRETARIAT :
COMMER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BUREAU (COMMUNICATIONS
AND TECHNOLOGY BRANCH)**

**HEAD 138 – GOVERNMENT SECRETARIAT :
DEVELOPMENT BUREAU (PLANNING AND
LANDS BRANCH)**

**HEAD 159 – GOVERNMENT SECRETARIAT :
DEVELOPMENT BUREAU (WORKS BRANCH)**

**HEAD 53 – GOVERNMENT SECRETARIAT :
HOME AFFAIRS BUREAU**

**HEAD 142 – GOVERNMENT SECRETARIAT :
OFFICES OF THE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AND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HEAD 96 – GOVERNMENT SECRETARIAT :

**OVERSEAS ECONOMIC AND TRADE
OFFICES**

**HEAD 158 – GOVERNMENT SECRETARIAT :
TRANSPORT AND HOUSING BUREAU
(TRANSPORT BRANCH)**

HEAD 62 – HOUSING DEPARTMENT

HEAD 74 – INFORMATION SERVICES DEPARTMENT

The Committee continued the discussion on items FCR(2012-13)43 and FCR(2012-13)44 on the funding proposals relating to the re-organization of the Government Secretariat.

2. Mr Albert CHAN and Mr James TO spoke on the Code for Officials under the Political Appointment System (the Code) (LC Paper No. CB(2)2448/11-12(01)) tabled at the meeting. Head of the Chief Executive-elect's Office said that the issues involved policy matters and should be followed up at the Panel on Constitutional Affairs (CA Panel). The Chairman said that the same issue was raised at a previous meeting of the Finance Committee, and at that time, Mr TAM Yiu-chung, Chairman of the CA Panel, had said that he was prepared to convene a Panel meeting to discuss the Code. The Chairman then requested Mr TAM Yiu-chung to convene a meeting to discuss the Code.

3. Ms Cyd HO, Mr WONG Yuk-man, Miss Tanya CHAN and Mr LEUNG Kwok-hung, Mr Albert CHAN and Mr KAM Nai-wai spoke on items FCR(2012-13)43 and FCR(2012-13)44. Head of the Chief Executive-elect's Office, 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SCMA), Permanent Secretary for the Civil Service (PSCS), Deputy Secretary for the Civil Service (DSCS) and Deputy Secretary for Home Affairs(3) responded to members' views.

4. Mr KAM Nai-wai requested the Administration to provide a mark-up copy of the Code so that members could see clearly how the recommendations of the report of the Independent Review Committee for the Prevention and Handling of Potential Conflicts of Interests had been incorporated in the Code. SCMA agreed to consider providing the mark-up version of the Code to the CA Panel, with a copy to FC members for information.

5. Mr James TO, Dr Margaret NG, Mr Albert CHAN, Mr LEUNG Kwok-hung, Mr TAM Yiu-chung, Mr KAM Nai-wai and Mr Alan LEONG spoke on items FCR(2012-13)43 and FCR(2012-13)44. Head of the Chief Executive-elect's Office, SCMA and DSCS responded to members' views.

6. Mr Alan LEONG asked when the Administration would provide the information as requested by members at a previous FC meeting regarding whether the salary level of a Director of Bureau was higher than that of the Chief Justice (CJ) even taking into account the pension component in CJ's remuneration package, and the rationale of this arrangement, and whether a Director of Bureau's package includes a pension component. The Administration undertook to follow-up.

(Post-meeting note: The Administration's reply entitled "Remuneration Packages for the Directors of Bureau and the Chief Justice" (FC157/11-12(01)) was tabled at the FC meeting on 29 June 2012.)

7. Mr LEE Cheuk-yan, Mr James TO, Mr LEUNG Kwok-hung, Mr KAM Nai-wai, Mr WONG Sing-chi, Mr WONG Yuk-man, Ms Cyd HO and Mr Alan LEONG spoke on items FCR(2012-13)43 and FCR(2012-13)44. Head of the Chief Executive-elect's Office, SCMA and PSCS responded to members' views. Head of the Chief Executive-elect's Office pointed out that Mr LEUNG Kwok-hung's comments about the declaration mechanism under the vetting exercise of politically-appointed officials, and Mr Alan LEONG's query about membership of the Executive Council and the Precedent List, were irrelevant to the items under discussion. The Chairman reminded members to focus discussion on the agenda items under deliberation.

8. Ms Cyd HO requested the Administration to provide information on how the proposed Culture Bureau would protect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as stated in Enclosure 7 to EC(2012-13)5.

(Post-meeting note: The Administration's paper on protection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and creative industry (FC157/11-12(02)) was tabled at the FC meeting on 29 June 2012.)

9. Ms Cyd HO, Mr Alan LEONG, Mr LEE Wing-tat, Mr LEUNG Kwok-hung, Mr LEE Cheuk-yan, Mr James TO, Mr Albert CHAN, Mr WONG Sing-chi and Dr Margaret NG spoke on items FCR(2012-13)43 and FCR(2012-13)44. Head of the Chief Executive-elect's Office responded to members' views. Mr IP Kwok-him drew the Chairman's attention that members had asked similar questions repeatedly.

10. Mr LEUNG Kwok-hung, Mrs Sophie LEUNG, Dr Priscilla LEUNG and Mr LEE Cheuk-yan spoke on items FCR(2012-13)43 and FCR(2012-13)44. Head of the Chief Executive-elect's Office, SCMA and PSCS responded to members' views.

11. The meeting was adjourned at 11:00 pm.

(Verbatim transcript of the proceedings of this meeting is at the **Appendix.**)

Legislative Council Secretariat

3 October 2012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第三十三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2年6月22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9時0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 新總目 「政府總部：文化局」
- 新總目 「政府總部：工商及產業局
(航運民航物流及旅遊科)」
- 總目152 —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工商及旅遊科)
- 總目55 —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通訊及科技科)
- 總目138 — 政府總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 總目159 —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
- 總目53 —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 總目142 — 政府總部：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 總目96 — 政府總部：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
- 總目158 — 政府總部：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
- 總目62 — 房屋署
- 總目74 — 政府新聞處

(逐字紀錄本)

**Finance Committee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Minutes of the 33rd meeting
held in Conference Room 1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
on Friday, 22 June 2012, at 9:00 pm**

- NEW HEAD "GOVERNMENT SECRETARIAT :
CULTURE BUREAU"**
- NEW HEAD "GOVERNMENT SECRETARIAT :
COMMERCE AND INDUSTRIES BUREAU
(MARITIME, AVIATION, LOGISTICS AND
TOURISM BRANCH)"**
- HEAD 152 – GOVERNMENT SECRETARIAT :
COMMER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BUREAU (COMMERCE,
INDUSTRY AND TOURISM BRANCH)**
- HEAD 55 – GOVERNMENT SECRETARIAT :
COMMER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BUREAU
(COMMUNICATIONS AND TECHNOLOGY
BRANCH)**
- HEAD 138 – GOVERNMENT SECRETARIAT :
DEVELOPMENT BUREAU (PLANNING AND
LANDS BRANCH)**
- HEAD 159 – GOVERNMENT SECRETARIAT :
DEVELOPMENT BUREAU (WORKS BRANCH)**
- HEAD 53 – GOVERNMENT SECRETARIAT :
HOME AFFAIRS BUREAU**
- HEAD 142 – GOVERNMENT SECRETARIAT :
OFFICES OF THE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AND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 HEAD 96 – GOVERNMENT SECRETARIAT :
OVERSEAS ECONOMIC AND TRADE
OFFICES**
- HEAD 158 – GOVERNMENT SECRETARIAT :
TRANSPORT AND HOUSING BUREAU
(TRANSPORT BRANCH)**
- HEAD 62 – HOUSING DEPARTMENT**
- HEAD 74 – INFORMATION SERVICES DEPARTMENT**

(Verbatim Transcript)

主席：我們到開會時間，可否請議員和官員進來？我知道職員都很辛苦，希望我們快一點開完這兩小時，我們請官員和.....

好了，各位議員，我們開會，請各位官員就坐。

有兩位議員按了掣但不在場，我看看還有沒有議員要問問題，如果大家沒有問題.....陳偉業議員。

陳偉業議員：主席，剛才我問了，其實政府還沒有回答，記不記得我剛才問的問題？

主席：你簡單再說一遍。

陳偉業議員：就是關於那個.....因為你(2)那裏，1.3(2)那裏就是說明政治任命的就要做這些事情，至於沒有是怎麼樣呢？在刑事方面後面就有寫，但特別關於"protect the integrity of public office"，如果他違反之後怎麼樣呢？我看後面那些我就看不到處理程序和方法及機制，可否解釋一下？

主席：羅太，或者你談一談，剛才羅太都有跟我說。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主席，我想我們在上一次會議都說了，我們這個守則給大家看，主要就是讓大家看到李官的建議我們已經接納了。所以，如果你看文件再對照一下李官的報告，他的建議修訂我們全部已經接納了。但是，至於這個守則的內容，這裏涉及到很多是政策的問題，我們在上一次會議亦都同意在政制事務委員會裏面才跟進。所以，你們大家看到我們今天這一份文件是交給政制事務委員會的，在財委會我們是沒有辦法逐條條文去討論。

陳偉業議員：我不是問條文，我是問機制，因為你說了他要做甚麼、做甚麼，但是他沒有做的機制是怎麼樣，因為你現在是整個5司14局，整個問責制一籃子要通過嘛，當然特首是其中一部分，是嗎？你整個一籃子通過的時候，關於怎樣去處理問題，我們都應該知道才可以一併處理；如果你說你還沒考慮清楚，你就收回5司14局，等新的制度一籃子全部已經建立的時候，我們便一籃子清楚知道。你現在就好像要我們開一張支票給你，但是就不寫金額，然後你自己去填，填

完回來可能完全貨不對辦，可能又返回頭好像現在曾蔭權的問題，因為現在梁振英的問題是多不勝數。我待會兒再問，主席。

主席：涂謹申議員。

涂謹申議員：我問剛才的文件，我覺得不可以—— 剛才有同事說他憑一個常理去回答，因為你想想，我們較早前的問題就是說負債的問題，其實負債，僅僅是負債，我們都認為應該要申報。但是，現在要記住，他不僅僅負債，而是找到上門。換句話說，他負債的程度是人家要控告他，隨時如果他抗辯不到，輸了，他可能甚至是破產。當然，我不知道，譬如如果是警察，即我可能.....不好意思，又說警察，因為屬保安那些。如果你是破產或者債務纏身，會影響工作，我不知道你那個問責官員，如果他已經是，即一定要"arising out of his employment"，要是你問我，我就覺得太窄，如果你負債不申報，即退一萬步來說，負債不申報就算了。負債爆煲，即已經被人追上門，你都不須申報，你要記住，現在只是申報，我並沒有說一定要開除他或是怎麼樣，這個是你要有足夠的資料來保護政府的工作，譬如說他會不會有些東西，債務纏身會有compromise，即會妥協諸如此類，是吧？即他連告訴你都不需要，我覺得這個是否比較奇怪，你這樣寫進去，是嗎？這個不只是說詳細討論，而是可能你立即已經要作出修改，使我們信服你現在的問責制度是一個完善的制度。

主席：各位議員，羅太都說她認為這個就不是跟我們今天要處理的兩份文件是直接相關，上一次都已經討論，當時譚耀宗議員都說他歡迎在政制事務委員會討論這些政策的問題，我就希望各位議員盡量集中詢問與今天的文件直接相關的問題，希望譚議員你也盡快開會討論，因為你看到議員都很有興趣這方面。何秀蘭議員。

何秀蘭議員：主席，我開始問文化局，我都謝謝羅太跟隨我們上一次的建議，就用一個財政預算案的方式把文化局將來承擔的開支都列出來，這個是幫助我們瞭解文化局將來是有多少資源。

我留意到在文化局之下就有一個創意香港總監的職位，但是主席，我真的翻閱過這份財委會文件好幾次，我就找不到這個職位的職責說明，這個職位就是D3，反而是政務助理D2就有一個職責的說明，就在附錄第16，我都忘記是A、B還是D。但是，這個創意香港總監的職位就沒有有的。

我想羅太解釋一下，這個與現在申請撥款都有一個創意香港的架構，是嗎？它是否全部這樣轉移過來？他的職能，即從現在這個架構變了是一個公務員之後有沒有改變呢？整個結構又有沒有改變呢？

主席：羅太。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主席，我們對於職位的職能，新開設的職位我們才有職責說明，而創意香港總監是由現有的商務及經濟發展局轉移過去的，他亦原本已是一個公務員職位。

何秀蘭議員：是，主席，那裏整個結構就不是只有一個總監，那裏是否整個機構就由現在的商務那邊，就原封不動.....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沒錯。

何秀蘭議員：.....全部搬過去？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沒錯。

何秀蘭議員：是嗎？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沒錯。

何秀蘭議員：好了，它與文化界的協作是否都會和以往一模一樣呢？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沒錯，主席。

主席：黃毓民議員。

黃毓民議員：主席，主席剛才提到那個不相關，現在有甚麼是相關呢，現在？這份文件都是廢的，大哥，你的決議案，你告訴我你甚麼時候可以在立法會通過？七一之前一定不可以，這個是肯定的，7月4日的會期可以嗎？我又可以跟你保證又是不可，前面排的隊不知有

多長，除非你再來插隊。好了，這份文件你現在想甚麼時候通過？又是不行的，是吧？

所以，我真的要問一下局長，你有甚麼應變方案？你就過渡去新政府，3司12局7月1日宣誓就職，工商及經濟發展局就不改名稱，那就沒事，是吧？將來辦妥之後，不就有兩個局了，是吧？科技通訊局、文化局，兩個副司長，然後開兩個副局長的位、常任秘書長，全部都是要在決議案通過以後才可以。你現在來這裏拿錢，給了錢你都沒有用，剛才應秘書長已經回答得"一嚙嚙"，大家亂套了，我發覺你們都已經是。

所以剛才主席提到說不相關，想有相關都不可以，大哥，說了相關都沒用了，很明顯，你都沒有辦法給我們一個確切的答案，是不是？所以我就問一問譚志源局長，你一定會過渡到新政府，宣誓就職，7月1日3司12局就一定有你老人家，是嗎？在胡錦濤主席面前，很有型，其他的就淒涼的淒，就是我的同學陳茂波，可憐，不過還不至於雙失，因為這裏還可以繼續支薪。

你告訴我你有甚麼應變？為甚麼硬要現在沒有.....既然那邊插隊失敗，不如這邊也算了，不用大家這麼辛苦，我常說後面的人多可憐，你說是不是？被迫坐在這裏，我們沒有辦法，我們當然要坐在這裏，不坐在這裏它不是很容易就通過了，投票，是嗎？再問。

主席：陳淑莊議員。

陳淑莊議員：主席，我想再問就是剛才問局長，為甚麼不可以修訂再修訂？其實很簡單，back to square one，你可以刪除，你本來修訂的那些你就可以拿上來，以你們那麼有效率的話，或者以政府那麼有效率的話，其實1、2、3就可以完成，我只想問一問為甚麼不可以這樣做呢？謝謝主席。

主席：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剛才我都已經回答，就是有需要的時候當然才提出修訂，因為今天的會議是關於財務委員會的時效的問題，剛才應秘書長都已經清楚說明，我想應該沒有進一步的補充。

陳淑莊議員：主席，用文件來補充和你真正去修訂，我相信局長坐在這裏都應該很明白那個不同的效力，而且剛才你都經歷過這一個多兩

個小時，甚至兩個多小時都是就着這一個條例，即修訂議案那邊去瞭解，你不告訴我是無關的，我們今天都說了很久，個多兩個小時就是說你轉移能力日期就是你第2段，就是你財委會的文件，你如果修訂議案不就可以清晰這一個職能轉移的日期嗎，為甚麼不做呢？我都說back to square one，以你們的efficient一個晚上.....局長出來開記者會還是19日下午，傍晚就簽好信件交給立法會主席，為甚麼如此efficient都做不到呢？謝謝。

主席：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通常這些修訂當然是律政司的同事幫忙，所以，有需要的時候我們會和他商討，不過.....

陳淑莊議員：你說的沒錯，就是幫忙，就是你出指示他就幫你忙。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是的。

陳淑莊議員：你不出指示，他如何幫你忙？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是的，是的。

主席：他說有需要，你是否覺得有需要？

吳靄儀議員：是了。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要按情況的.....

陳淑莊議員：甚麼才是有需要？甚麼時候才有需要？有甚麼條件出現才有需要？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好的，譬如舉例，如果財務委員會在7月1日之前無法通過，而這個議案我們就要決定裏面的生效日期，是否需要作進一步的改動以策萬全，是防備有一些情況出現，出現一些權力的重疊或者真空的情況，剛才我解釋給梁家傑.....

陳淑莊議員：但以你的邏輯應該是由7月1日倒數5日，否則就出事。

主席：黃毓民議員。

黃毓民議員：主席，剛才我問局長，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是，是。

黃毓民議員：……你現在回答，給你兩分鐘回答。

主席：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如果7月1日前財委會的撥款建議連同開位建議，和決議案兩個都能通過，才会有新的架構；如果其中一樣，或者兩個都不能通過，在7月1日就會是現有的3司12局宣誓就任，基本上就是這個情況。

黃毓民議員：不是，你沒有回答到我，這個我知道，這等於是阿媽是女人，這是必然的，是嗎？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對。

黃毓民議員：但是現在我把情況告訴你，你就是7月1日之前，這個決議案一定通過不到，現在是肯定的，是嗎？你還有甚麼希冀呢？還有甚麼懸念？譚先生，你現在還在想"哦，我6月20日提交的"，6月27日的會期你預計能否排到呢？我們今天開內會的時候，你排第17，是嗎？排第17，說的還是6月27日的會期，我們6月13日的——不是，6月20日的還沒完，現在還在討論《私隱條例》，大哥。這就是說鐵定七一之前決議案一定不可能在立法會大會裏面通過，對不對？是不是？這個肯定的，即是沒有懸念的。既然沒有懸念，你就要告訴我你有甚麼準備，是嗎？你剛才回答你的答案不是答案，那個已經是一個必然的發展，是嗎？你可否告訴我，你肯定有幾手準備的？大哥，是嗎？

主席：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是的。當然，立法會的會期去到7月17日的半夜，如果有時間空間還可以做得到，就在7月17日或者之前去爭取剛才我說的那兩方面工作都通過，在當中要衡量機會，當然，如果黃毓民議員說7月1日之前是否可以通過，黃議員就說機會是零，我相信機會都不高，不過盡力而為吧，謝謝主席。

主席：陳淑莊議員。

陳淑莊議員：主席，我仍然是問同一個問題。既然也說機會不高，又了結大家一件心事，大家不用猜來猜去，是否將它back to square one就最好了，即返回原位，這樣可以修訂再修訂，真是老老實實，即我真是覺得很簡單，加上局長剛才你說的條件，如果以你的說法，你說怕甚麼職權重疊這樣那樣的話，其實如果根據你決議案的字眼，你說那5天的生效期，其實應該是由7月1日倒數5天的。

主席：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原決議案當然只有一個日期7月1日，修訂本就說如果財委會的建議在7月1日之前可以通過到，決議案的生效日期就是7月1日；如果財委會是在7月1日或之後通過，那麼就會是財委會通過日期之後的第5天，所以就不存在剛才陳淑莊議員你說7月1日倒數5天問題。

陳淑莊議員：但是如果.....還是那句話，你要甚麼條件出現你才會修訂再修訂呢？

主席：局長。

陳淑莊議員：剛才還沒有答完。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都已經答了，我相信剛才我差不多。

陳淑莊議員：你剛才還沒答完。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是嗎？

陳淑莊議員：是的。條件……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這樣吧，主席，因為我們都答應了會有文件的，我想不如等我們……

陳淑莊議員：但是……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用文字，好嗎？

主席：拿上來再問吧，好的，好的。

梁國雄議員。

陳淑莊議員：主席，不是，還有幾十秒……

主席：是。

陳淑莊議員：我相信局長很清楚，那些文件始終不等於法律文件，你都可以叫主席豁免你的通知期，正如我昨日的speech我都說過，其實有兩個豁免的，亦都是豁免了你修訂議案的通知期，我想問一下，既然可以裏應外合，你為甚麼不可以再做一次修訂再修訂？

主席：梁國雄議員。

梁國雄議員：主席，我嚴肅地向譚志源局長和羅太報告，就是民建聯說他們黨慶，不可以開會，他們已說了。剛才陳淑莊議員就問你有甚麼兩手準備，你可否叫他們開會呢？我也想快一點，你叫民建聯將黨慶搬來這裏就可以了，反正你們個個都去和他們喝酒食飯。這個真是很嚴肅的，你們的一手準備就是說在7月18日之前通過，一定……

陳偉業議員：主席，程序問題，梁國雄所說的與議程無關。

主席：梁國雄，你回到這些文件吧，梁國雄，快點。

梁國雄議員：哦。

其實這個真的是7月18日之前的轉變，不過這樣我沒辦法了。我不如問你一樣很簡單的事情，就是書歸正傳，不說民建聯。這個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會主管廣播及創意事業，以及有關創意事業的事宜，是嗎？它的人手編制，即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的人手編制，通訊及科技科的編制91人，而工作就集中在廣播。其實我想請教你，這個局的科的91人的人手編制，是否要轉移去文化局？

主席：哪位回答？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楊太回答。

主席：楊太，楊太。

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主席，我理解梁議員的題目是現在工商——對不起，現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裏面的工……

梁國雄議員：通訊及科技科。

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通訊及科技局的公務員會否轉移到文化局，它裏面的公務員除了創意香港的那一組同事會轉移去文化局之外，其餘的都會變成新的通訊及科技局的成員。

主席：陳淑莊議員。

陳淑莊議員：主席，文化局其實因為是一個新的局，亦是很多個本來原有的部門或者局的一些主要範疇組併而成，我又想問一問，其實有否統計過這個文化局局長會——即他手裏面會掌握幾多個基金，以及每一個基金的金額大概是多少？因為這個正是和無論是修訂的議

案，又或者是他管理，即亦是和以後可能的撥款有關，譬如好像如果文化的話——文化局，我們知道譬如體育及文化發展基金，但是另外可能還有不同的基金；此外，譬如創意香港自己本身有沒有一些基金是需要管理的？我都想清楚瞭解，會不會每一個局本身可以談一談？

主席：是，哪一位官員回答？有沒有人可以回答？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我們有一位民政事務局的負責文化……

主席：民政事務局，我們……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Avia，Avia LAI。

主席：是否王月華女士？不是，轉了其他人，是嗎？我們秘書處都跟不上你們的名字。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黃淑嫻女士。

主席：哪一位？你請說，請說。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3）：主席，我現在是民政事務局負責文化政策，或者我就着在文化……民政事務局……

主席：你把麥克風拉近一點，我們聽清楚一點。是，請說。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3）：我就着民政事務局轄下現在有甚麼是和文化有關的基金說一下，第一個，主要是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裏面就有兩部分。

陳淑莊議員：沒錯。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3）：它其中一半就是……

陳淑莊議員：藝術。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3）：.....用在文化藝術推動那一方面。

陳淑莊議員：是。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3）：那裏應該在過去的一、兩年剛剛注資了15億.....

陳淑莊議員：15，是。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3）：那個現在正在運用中。另外就有一個叫做藝術發展基金，藝術發展基金現在有大概一千多萬，主要是用於資助一些文化交流的活動；第三個就是一個粵劇發展基金。

陳淑莊議員：嗯。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3）：粵劇發展基金前年剛剛注資了6,900萬，主要就是這3個基金。

陳淑莊議員：嗯，另外還有其他局，我遲些再問。

主席：何秀蘭議員。

何秀蘭議員：主席，兩分鐘真的是連官員都回答不到，其實在你給我們的文件，即文化局的財政預算案文件，裏面還有設計智優計劃、電影發展基金、設計中心大獎等等諸如此類，這裏加起來差不多12億，連同其他資助金給演藝學院、藝術發展局，加起來是6.5億。其實這筆錢真的不少，加起來有18億這麼多，比原來民政事務局它們撥款的數額應該更大。

在這裏我想問羅太，當文化局局長可以掌管這麼多錢的時候，而我們增設文化局的目標亦是說有推動文化，有新的視野，亦都是要求

變。我就想問，在撥出這些基金的時候所採取的準則和以往是否會有新的分別？還是同樣與以前撥款的考慮因素是一模一樣？如果這樣的話，又有甚麼新、有甚麼求變呢？羅太可否說一些新的撥款準則元素給我們聽？

主席：羅太。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主席，這個是具體政策問題，我沒有辦法在這裏回答的。

主席：何議員。

何秀蘭議員：不是。因為，主席，即一個文化局，你增設一個文化局，告訴我們是有新的政策、新的視野，以便做得更好，但是政策的內容就是關於措施法例及資源調撥而已，如果一直跟隨以前的做法，何須去設立一個新的文化局呢？

主席：陳淑莊議員。

陳淑莊議員：多謝主席。

我覺得很有趣，有時候問，譬如何秀蘭議員和我都問了很多關於文化局的事宜，或者其他同事都問很多其他，特別是新設立的局的事宜，但是當問到文件沒有的，就說"這些是具體政策的問題，現在無法回答"，但是，我們又真的看到你在文件上有些有提過，有些無提過，但我們都很想具體問一問，例如藝發局，因為剛才都有說藝發局自己本來轄下都有些基金，它自己亦都努力去做一些配對的基金，而藝發局亦都對很多藝術界、文化界來說本來非常重視，亦都覺得可以是另外一個很重要的平台，甚至可以說是一個文化局的前身，即如果羅太有回看為甚麼發展出藝發局，當時大家都抱有很大的希望，但誰知道藝發局不停被人矮化，又削權又甚麼的。所以，你看到藝發局雖然是一個法定的機構，而且是很少有地有一個選舉，但是，到最後都變成現在有些甚麼，即你看到選民登記冊和白票的數目，我們其實在民政事務局都跟進過。

我都想問一問，以後藝發局，一個現在已經存在了一段時間的法定組織，和文化局的相關的.....即大家的關係是怎麼樣？文化局如何能夠借助藝發局，可以使以後的文化藝術發展更加圓滿呢？

多謝主席。

主席：羅太。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主席，這個亦是非常具體的問題，我想要等文化局局長上任之後，他要檢視了現行的政策和做法，然後才提出一些新的方向，至於大方向已經在梁先生的政綱裏面說了大方向是怎樣。

主席：下一位是梁國雄議員。

梁國雄議員：主席，這個問……這麼快？

陳偉業議員：住口，住口。

主席：還沒……

陳偉業議員：時間到了，不能再問，下一個。

主席：你再開始，你說吧，你說吧。

梁國雄議員：不好意思。根據2012至2013的財政預算案，民政事務局有關文化的人手編制67人，文化局成立了以後，人手編制要增加一倍。上一次我問完以後，還沒有時間回答，我就去了找梁振英先生。我現在想聽答案，為甚麼人手是要增加一倍呢？為甚麼民政事務局的時候不需要，是否文化局本身的工作比以前更加複雜或者有新的工作？

主席：哪一位答？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主席。

主席：黃鴻超秘書長。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主席，剛才我同事已經回答了這個問題，不過我想再重複一次。新組成的文化局，除了接收了民政事務局原本的文化科及西九工程辦事處這些工作之外，它亦都會從現在的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接收了創意香港這一部分的職能，以及從發展局接收了文物保育專員辦事處，所以它的職責是集合這3組辦事處的職能。

主席：梁議員。

梁國雄議員：是，它增加一倍人，134個職位，其實如果這樣說的時候，文化局是否管轄太多東西呢？即你將其他局的職權和責任轉給它，是嗎？你們的做法是把很多東西轉到文化局，你覺得文化局這樣子是否合適呢？

主席：羅太。

梁國雄議員：即用134個位代替了67個位，去做多如此多事情，是夠或不夠呢？

主席：羅太。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有人在前幾次會議，甚至說文化局太少工作可做。

主席：那是另外一個議員。

陳偉業議員。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還是跟進政治問責有關監管和處理的問題。因為我覺得這個承諾或這個處理很重要，當然，我理解到最後就說會交給譚耀宗那個委員會，但是，基於政府或者候任特首辦在處理這個問題緩慢也好，或者基於前朝的一些不足，而導致現在我們很多的要求、很多的理解，或者文件上的解釋，希望能更確切或者能夠滿足到市民的訴求。否則，我們貿然通過整個5司14局，最後必然都會通過的，是嗎？但是在規管方面又出現前朝之前的問題，基於過分倉卒或

者基於過分相信你日後會做的話，導致最後沒有做的時候，就變成我們是失信於民，或者是我們監管不力。

所以，因為剛才我想指出的問題是很重要的，因為當然，很多刑事的事情你一定會處理到，現在最大的問題就是，正如剛才我想說那段，究竟現在候任特首辦關於怎樣去制訂或者已經有沒有一套的模式，或者現任政府有沒有一個具體的方案，關於當它損害那個班子，或者政府的尊嚴那一部分，究竟有沒有任何的構思機制去處理，可否簡單談一談？

主席：羅太。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主席，我又想說，這個問題應該在政制事務委員會去跟進。

陳偉業議員：但是你沒有跟進到嘛，正如我問很多土地規劃問題，我在房屋事務委員會問了50個問題，你們沒有回答嘛，最後就看到財政司司長在他的blog原來就回答了我大半的問題，是嗎？即你應該在制訂的時候一併交圖畫給我們，否則日後變成"無王管"，或者日後你不履行承諾的時候都沒有方法追究，我一會兒再問。

主席：甘乃威議員。

甘乃威議員：主席，我就想要一份文件，因為今天才收到守則的英文版本，可否向我們提交，因為我關心就是它有甚麼改動，因為這個我就很難掌握哪一些是改動了，我希望會議後給我一個，好像我們平常的標的文本，哪一部分是改動了，然後給我們。

主席：局長，可以嗎？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們這一份是.....

主席：你不是重新寫過的，是嗎？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我們是吸納了36項裏面是.....

主席：是啦。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相應的修訂。

主席：但是如果你可以給我們看到哪些是加上去，有沒有東西是減少了或者甚麼？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們增加了李官的報告所要求我們更改的地方。

主席：對了，你不如給我們看看那個，好像我們的標的文本這樣寫。不過，其實議員都聽到，當局希望去事務委員會那裏去談，大家就盡量不要在這裏問那麼多，不過給你們大家看就是……

甘乃威議員：主席，因為我覺得……

主席：嗯。

甘乃威議員：……我剛才說我最關心就是有一些甚麼改動了，特別是候任特首是沒有接受的，這個是我最關心的，可能市民亦都最關心，我不是逐點逐點問他，主席，因為我沒有辦法掌握它的改動是怎麼樣，所以我希望——我亦都不是今天要拿，你會議後才給我，我亦都不介意。

主席：羅太，你是否有話說？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主席，我們上一個會議就交了一個表，應余若薇議員的要求有一個表，已經說明了哪一些是接納了，所以李官的報告書裏面修訂的部分，我們是全部接納，即他要修訂守則的部分全部接納。

甘乃威議員：主席，我剛才說我只是想要標的文本，是否可以給我們？這個不是困難的，只是利用電腦做出來而已，這麼簡單的東西都不肯給？

主席：可以嗎？局長，或者……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我們回去看看，好嗎？

甘乃威議員："看一看"是給還是不給？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看看的意思就是看看。

甘乃威議員：即是給還是不給？

主席：怎樣？局長。

甘乃威議員：你給還是不給，回答一句？

主席：怎樣？局長。

甘乃威議員：甚麼叫看看？

主席：為甚麼會這麼困難呢？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不是，困難就不是太大，如果給的時候，我們當然會通過譚耀宗主席的委員會。

甘乃威議員：主席，有沒有搞錯？今天你給我一份文件，我只是想問你拿回標的文本……

主席：不是，這份文件他都是給譚議員那個的，不過就是副本給我們而已。上一次他已經說了，他覺得這個是政策的問題，不是跟我們現在討論的文件有直接關係，所以他覺得如果討論這些就回去事務委員會，不過當時議員有一些問題問了，他今天給大家看。希望大家議員尊重他這個做法，即你的標的文本，我希望你提供，譚議員亦都盡快開會，如果找到時間的話，我們就盡量在那裏談。

涂謹申議員。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想問就是因為現在我們會新設兩個副司長，以前的副局長、政治助理就不是公開招聘，現在公開招聘，我想問我們會不會……我都問一問，副司長是不是公開招聘的？

主席：羅太。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不是的。

涂謹申議員：OK。

主席：是，你怎樣界定？怎樣為之是？哪些是？哪些不是？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我們局長都不是公開招聘的，副司長亦都不會公開招聘的，副局長及政治助理，我們今次就是有公開呼籲有志的人士自己來申請。

主席：涂議員。

涂謹申議員：因為我看這幾天的新聞，就說副局長就會……有幾個局甚麼再延展兩天，叫人去入紙這樣，即申請這樣。就說因為有幾個局不夠多過一個副局長給局長挑選，大概的意思吧，我如果有錯可以指正我。

我想問副司長不是公開招聘，但是會否有多過一個副司長給司長挑選呢？或者其實不是給司長挑選，而是特首自己挑選的？

主席：羅太。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行政長官和司長完全在這個問題上有溝通，司長接受的人選他才會是最後決定的。

主席：涂議員。

涂謹申議員：不是，我的問題是現在副局長是會有超過一個候選人讓局長揀選，大概是這個意思，OK?會不會副司長亦是有多過一個，然後行政長官去諮詢司長屬意哪一個呢？

主席：羅太。

涂謹申議員：即會否有這個程序？

主席：羅太。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主席，我不理解實際上的過程是怎樣，但是據我知道就是候任行政長官跟候任的兩位司長是在副司長的人選問題是一直保持聯繫。

涂謹申議員：主席，為甚麼她都不可以知道.....

主席：你排隊再問。

涂謹申議員：.....究竟副司長怎樣得來的？

主席：譚耀宗議員。

譚耀宗議員：因為我剛才都聽了幾位議員對於那個守則很關注，我就會在下個星期安排政制事務委員會安排會議去討論的，我到時候就會當然要準備好中文版及舊的版本，大家新舊就可以對比一下，有問題到時在那個委員會去問，稍後我會通知，開會的時候我會發通知。

主席：吳靄儀議員。

吳靄儀議員：主席，我跟進上一次問的問題，就是究竟副司長要來做甚麼？你就說按照石禮謙議員的說法，就說從管治或者管理的角度，

應該一個司長就管3個局長，如有空間就設立5個副司長，當時主席就說"我搞錯了，這個是新民黨的建議，新民黨建議副司長是有實權的"。當時羅太就說副司長是直接——不是，局長是直接受副司長領導，即他是會管局長的。

我想問羅太，實質上這一個副司長怎麼樣去管局長呢？

主席：羅太。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主席，其實每個局都是有一個獨立運作，但是當然，如果是在評估那些局的一些表現的時候，當然副司長都會有參與意見。但是，我已經重申很多次，如果只是關於那個局本身裏面的政策，是那個局長，因為他自己都是問責的官員，他完全要自己負責，而該副司長因為他亦都有其職責範圍，例如人口政策、貧窮問題、人力的規劃，都要和這些局有聯繫，以及涉及到跨局的問題，他亦都要去協調，這樣.....

吳靄儀議員：主席，不是的。

對不起，羅太，你還沒說完。

主席：羅太。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我說完了。所以我就說有很多，即我上次用的是housekeeping的意思，即是說他是一些關乎這些局的，即一些行政等等的領導，他就是直接的。

吳靄儀議員：即是你說.....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但是政策上每個局是自己負責.....

吳靄儀議員：我就是要你說清楚這些，你一會兒又說協調，一會兒又說領導，一會兒又說管他。我想提醒你，你這個文件裏就說"督導"，一會兒麻煩你解釋清楚給我聽這個副司長跟局長之間的關係，他是怎樣督導他們。

主席：陳偉業議員。

陳偉業議員：主席，真的很高興聽到譚耀宗議員他的政制事務委員會開會，其實他的會議應該比財委會先開，處理了問題，即有個完整的報告交給財委會，就不用我們拿着這些東西問這麼多，其實如果他的委員會及李永達的委員會，對於那些重大的問題一早已經連串開會，其實他們那些會議應該日以繼夜，夜以繼日開完，然後才開這個，以及處理那個議案，因為過去個程序都是這樣，過去很少有，即財委員審議了財政申請一段期間，接着委員會再開會處理財委會提出的問題，是嗎？所以本末倒置。

毓民說的幾句《大學》，《大學》那幾句是甚麼？毓民，你說的幾句《大學》。

黃毓民議員："物有本末，事有終始，知所先後，則近道矣"。

陳偉業議員：是的，現在就不是跟毓民說的那句話的程序，我總是背不下來，沒有他那麼好的記性。所以，現在你所有事情都亂了套，大混亂，先後次序又倒轉。所以才有這麼多的疑問。因此，很感謝譚耀宗議員現在知錯能改，是嗎？能夠糾正一些錯誤，我好希望下次開會的時候，希望政府就着剛才我們提出的問題，希望有文件可以預先給譚耀宗的委員會，我們就着這個問責制的問題我就不再問，我等他的委員會。

希望他下一次開會之前，即這個財委會還沒通過撥款，我可以先處理問題，等他的委員會，我希望譚耀宗議員，他的委員會開完會之後有一個報告交給財委會及所有財委會的委員，讓我們就着問責制有關的機制，我覺得最重要的就是剛才我連串的問題，所謂一些不是刑事的，所謂犯錯或者是損害尊嚴等等，究竟有甚麼機制處理，但是要包括特首在內，是嗎？否則到時候處理完所有東西，又回到之前的問題，又沒有特首的規管及一些機制，特別現在梁振英面對誠信破產的問題，以及損害香港政府的聲譽，以及損害香港的.....

梁國雄議員：主席，我有程序動議，我覺得梁振英的誠信還沒有破產。

主席：你說甚麼？

梁國雄議員：還沒有破產。

主席：梁國雄議員，你按掣，如果你想問問題。

陳偉業議員：不是，他那個不是程序……

主席：你不……

陳偉業議員：……他那個不是程序問題。

主席：譚耀宗議員。

譚耀宗議員：因為談到守則方面是一個政策問題，所以放在政策委員會，我們的政策委員會其實是提供機會給大家去討論，給官員去介紹這樣子，就不是說甚麼要寫報告，交給財委會的報告，不是這一回事，我想說清楚，只是給大家有個……因為政策的問題，所以去政策、相關的政策委員會去討論，只是這樣的意思。

主席：甘乃威議員。

甘乃威議員：主席，剛才我問過有關決議案過不到之後，政治助理的薪金將會沿用現在的機制，即是14萬多1個月，請1個人的機制。即是說就去到是，即一路下去……我想問，政府在這個機制上面是否不可以用稍為低的薪金去招聘？即是說就算新上任的特首，那些人說10萬元我都願意肯，是否不可以？究竟政府這個制度上是否不可以這樣做？

主席：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先補充資料，抱歉，甘乃威議員，剛才我應該早點給你一些數字，你較早前已經問過。現行財委會已經批准的政治助理，以月薪計就是局長的35%至55%，數字就是由104,340元到最高的163,960元，現在這個就是目前薪酬的5個薪級點的最低和最高的數字。

政府如果要聘請政治助理的時候必須要簽一份合約，而合約可以——英文叫offer，可以是和政治助理簽的合約，上面所述的薪金必須要按財委會批准的制度去寫，就是說5個薪級點，最低就是10萬4千多，最高就是16萬3千多，這個就是制度上，合約是需要跟財委會的批准的幅度範圍之內的。

甘乃威議員：明白。我想問，因為最低的有機會是10萬4千多。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是。

甘乃威議員：我就想問羅太，你們如果不能通過決議案，你們將會聘請的人是否只會用最低薪級點的10萬4千幾去請人？不會用16萬4千幾去請人？

主席：羅太。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主席，如果我們不能通過整個改組的決定，我們當然就沿用舊制，舊制即是說人工可以有5個薪級點。

主席：排隊吧，甘議員。梁家傑議員。

梁家傑議員：謝謝主席。主席，我想問一問就是有一份文件，今天放在桌面的，叫做"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的跟進資料一覽表"，在這個一覽表上面有5個項目，政府的回應是叫做"尚待回應"。我想知道，現在似乎好像如箭在弦，希望我們立即就開始審議撥款，這一些"尚待回應"的究竟甚麼時候會有？

我想逐一有所指的問一問，譬如說，尤其是我從後面開始說，"有關因重組架構建議而須增加的辦公室面積的資料"，這個會成為我們判斷這一個撥款是否適宜的一個基礎，我想問一問這個甚麼時候會有？

主席：局長。

這個表就是我們秘書處做的，它是幫議員跟進事項，哪位是會給這些資料，是楊太或黃鴻超秘書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不好意思，主席。

主席：不要緊，你們看看吧。

那麼就不要計時，先把鐘停下來。他們沒有這個表？政府沒有這個表？

怎麼樣，副秘書長？

你打開副秘書長的麥克風，聽不到，你說吧，繼續說話，你說.....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1：...(聲音模糊)...糾正了，就因為上一次的問題，我記得在會上問的時候，我們說因為那些額外的辦公室的位置，或者他使用的器材等等，其實我們是不會涉及2012-13開支預算的改動，即是說在現有各個總目裏面開支的上限裏面去吸納，所以就無須在財委會裏面去通過撥款。因此，我們就不會有這個資料。其實隨後和秘書處談過，就說這個不需要在此跟進。

梁家傑議員：主席，可以計時了，我不想取巧。

主席：再計時，不是由零開始。算吧，算吧。

梁家傑議員：但是主席，我不是太明白，譬如明明你是沒有兩個政務司副司長，財政司副司長，你將那些開支如何從另外的地方吸納？我不太明白。

主席：副秘書長。

梁家傑議員：你都要提供辦公室給他，他的助理也有辦公室，他的新聞秘書都有辦公室，這個是甚麼概念？主席。

主席：副秘書長。

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1）：講解一下，因為現在每一個局，政策局，其實本身都有一個帳目，他有一般部門開支的帳目，裏面其實包括他的部門如果要開設新職位，不僅僅是因為副司長，平時我們在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譬如加設一些首長級的職位，其實一定程度上都要牽涉，譬如辦公室可能要一些改動，要加設一些位置，其實這些相應的改動，我們都會在平日一般的開支分目裏面，由當年的預算去吸納，除非我們預期會出現一個重大的，即是一個很大的差額，我們按照現行的機制，這個差額如果超過某一上限，我們就會像今次這樣，我們會上一份文件到財委會，要求財委會在它的權力之下去更改當年的財政預算，現在我們會看到就是這些種種的職位，我們都會在現行現在每一個總目旗下部門開支裏面的上限下面吸納，如果到最後，最終我們都覺得需要再增加的時候，我們會在適當時間再來財委會。

主席：陳偉業議員。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希望譚耀宗議員知道，因為剛才他說他的委員會是談政策，我絕對理解，但是現在涉及到新職位的問題，以及新職位工作的分配，有不少方面是和職能有關。所以，就算是過去也好，即有關的事務委員會對於政府開始新職位，事務委員會都會有詳細的討論，如果沒有意見的就沒有意見，有意見呢，很多時候，即政府就着委員會討論時引起的問題，有時候都會再作某些調整及修訂的。

因此，不是政府說提交上來就會百分之一百、原封不動就會上財委會。而且，有時候有些職位政府都有些少討價還價的餘地去討論，歷史上從未試過如此大幅度的改變，一提交上來差不多全部東西都不可以動，以及有些解釋亦都不清晰。所以，我希望譚耀宗議員要跟隨，即如果我們要說傳統上過去如何處理的呢，他的委員會應該就着所有職位，特別是新職位的開設，以及特別關於政治助理的大幅改變，由原本固定的薪酬變成可以一開三，一開四等等的問題，以及副司長和其他局長之間的關係及責任，特別是法律身份的不清晰，即副司長法律身份不清晰等等的問題，其實應該在政制事務委員會一併研究完之後，或者等法律顧問再給意見，然後再呈交給財委會。過去有時在財委會方面，事務委員會都會有些報告，或者有些意見提交給財務會，不是說事務委員會討論之後會完全沒有報告，或者沒有意見，提交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或者給財委會的。

主席：吳靄儀議員。

吳靄儀議員：多謝主席。主席，我給時間羅太繼續回答政務司副司長如何督導他的局長，他如何做主？

主席：羅太。

吳靄儀議員：他是否有實權？

主席：羅太。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主席，我們曾於2012年6月11日提交一份文件給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我們說那份文件是沒有編號的，當時是放在桌上的，附錄2有說明副司長和司局長的分工，當時因為有位議員要求我們用人口政策作為一個例子。

如果以人口政策來說，副司長就是有需要按人力，譬如說人力資源推算是需要根據2011年的人口普查的數據再分析，完成之後再把2018年目前已經完成的人口推算要去update，即是要去跟進，這個就會是勞福局的工作。正因為副司長他是看整個人口政策的人力那部分，他就會督導勞福局去做這個人口推算，按最新的資料再去更新。

但是如果你推算完出來的結論，如果我們覺得需要配合經濟和產業發展，因為你肯定會看到某些地方是人力過剩，有些地方是人力不足的話，那麼他就要在培訓方面要跟上，培訓方面可能就會是教育局和大學、職訓局等等要去商討要做，他就會要求教育局跟進。所以，只要是和他的職能相關的地方，他就會督導相關的局去做，因為副司長本身的辦公室是一個很小的一個組織，但是他在協調及統籌整體的規劃之後，就要確保這些建議都要能夠落實得到，就會督導個別的局去做。

吳靄儀議員：我再排隊再問。

主席：梁家傑議員。

梁家傑議員：主席，另外一項我們要求跟進的資料是尚未有回應的，就是究竟那些局長的薪酬水平，如果加上他一眾的福利、長俸等等，究竟是否高於我們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我以為這個是手板眼見功夫，很容易計算出來的，為甚麼這個仍然是一個存在於"尚待回應"這樣的狀態呢？

主席：局長，哪一位回答？哪一位回答，局長？政府太多人，所以真的不知道誰回答，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如果我們還沒有提交，我們會盡快提交，不好意思，這方面可能我們的動作比較慢一點，不好意思，梁家傑議員，我們會盡快提交這一方面資料，好嗎？

主席：好的，梁議員。

梁家傑議員：不是，我還未問完。

主席：我知道，你問吧，你繼續問。

梁家傑議員：OK。主席，另外有一項就是說即"就行政長官及政治委任官員的利益申報，應否包括其債務和貸款作出回應"，亦都是一個"待回應"狀態，這個又是為甚麼？

主席：羅太。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主席，這個問題我在會上已經回答。我們沒有……

梁家傑議員：哦。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答應說要做一份文件。

主席：嗯，嗯。

梁家傑議員：哦。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亦都是曾經請大家參閱李法官的報告，他都就此問題有論述。

主席：梁議員。

梁家傑議員：再跟進這個，至於高靜芝女士的公開言論說候選副局長遭人家突襲，是他們一個鍛鍊的機會，這個為甚麼，是因為找不到高靜芝女士作回應，或她不想回應，或不願回應或是甚麼問題？為甚麼沒有回應？

主席：羅太，是否已經回應？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主席，這個問題我亦都在會議上回答，我說"這個不是刻意的安排"。

梁家傑議員：意思就是說我們不用等文件了？主席。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是的，是。

主席：即他們不會再回應了。

梁家傑議員：明白。

主席：李卓人議員。

李卓人議員：多謝主席。剛才說副司長和局長的分工問題，始終有些事情是很混亂，就是到底如何問責？如果你的政策本身，人口政策出事，可能是，譬如說醫療，因為人口政策包括醫療，你鼓勵生育，現在單非，即現在我們經常都說單非的問題，你是打壓單非的生育，因為你收費如此昂貴。如果你這個政策本身又是好像衛生那邊，但如果你人口政策就是副司長，將來其實有些配對問題，你經常說人口其中日後會錯配，教育、培訓及經濟需要的錯配，這個是誰去負責呢，是教育當局、教育局局長要負責呢，還是總之任何有關人口政策的事情，人口老化的事情，就是副司長負責？即這些有時候多弄一層，很多時候很難知道誰負責，尤其他統籌幾個局的，可能到時候就說是那個局交不到貨，就要由那個局去問責。可是，如果你說統籌的人有責任，那麼應該副司長負責，而且加上你還說有一個督導責任，如果督導責任的話，變成是否所有事情最後問責的人變成應該是副司長，而

不是落到下面局裏呢？即我覺得問責這方面，哪個負責哪個政策，以前就很清楚，現在會不會不清楚呢？可否在此解釋一下？

主席：羅太。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主席，其實政府有很多政策都是跨部門、跨層級參與討論，就以房屋問題為例，如果房屋不能夠滿足到市民的需要，究竟這個是土地供應的問題，抑或行政會議的政策問題呢？其實現在都會有這樣的情況出現。

李卓人議員：不是……

主席：下一位是涂謹申議員。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想問問，是否好像今天就是副局長那幾個，不夠兩個給局長選擇的那些職位的deadline，是嗎？今天。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昨天。

涂謹申議員：昨天，OK？我假設你昨天就有申請，接住你那5人或者4人小組就會再進行面試，你面試之餘，會不會夠時間做品格審查呢？

主席：羅太。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主席，我們已經說了副局長和政治助理就一定不會在7月1日上任，因為他們需要經過品格審查，這是需要時間的。

主席：涂謹申議員。

涂謹申議員：我不明白。哦，OK，即你的意思就是說他不是7月1日去委任，所以他還有足夠時間做品格審查？OK，可以，沒問題。

主席：梁國雄議員。

梁國雄議員：主席，我聽完高女士說的話，我就覺得好害怕，我沒聽過醫生說"他爆血管就好了，長毛爆血管就好了，看他的健康能不能恢復"。如此涼薄的話也說得出來，真的很離譜。

不過我就想問另外一個問題，是由吳靄儀議員觸發到我想起這個問題。既然副司長會因為政府制訂新的政策，或者有新的東西，它的權力是會橫跨的，換言之，如果它是跨4個局，它都要做下去的。但是，我們現在副司長的授權，我們看到有一個就管理3個局，有一個就管理其他局的。問題就在於如果真的有一個副司長去做一樣東西，舉例說人口政策，它發覺要跨越多一個局的時候是怎麼樣，是要向上交給司長那邊做，或是和另外一個副司長去做？是怎麼樣呢？

主席：羅太。

梁國雄議員：這個真是一個.....

主席：你先給羅太回答。

梁國雄議員：是。

主席：羅太。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主席，這個問題我曾經回答過，我就說如果是關於退休保障的問題，因為涉及到是既有的勞福局，亦都要處理強積金現在未必完善的地方，所以他都會是邀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梁國雄議員：是。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以及或者是強積金那邊相關部門的人參與一起去討論。

梁國雄議員：明白。哦，但是財經……即陳家強的職位，我忘記了，那個局的名字太長了，他到底是對誰負責，他是對司長負責還是對他上面的副司長負責呢？即如果他是出現這個情況的時候。

主席：羅太。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這個當然就要溝通，但是如果你去研究強積金的制度可以如何改善的話，就會是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與積金局的管理局，就會一起去做一些方案出來，這樣就配合到政務司副司長，他正研究的退休保障的大框架那裏，大家一起去討論。

梁國雄議員：明白。

主席：甘乃威議員。

甘乃威議員：主席，我都是繼續問剛才政治助理薪金的問題。

因為羅太，你們那個政策原意就說有人批評政治助理的薪金太高，所以現在才會將10萬元拆開好幾個，即是說你現在找的人都是打算用幾萬元就請他回來，是不是？但是，現在如果當你的決議案不能通過，我剛才聽羅太的意思，你繼續會沿用舊有的制度，即是10萬4千多到16萬4千多，就比你原本打算請，不要說1萬元，你說最多2個，3個，我當3個，即原本你3萬多元請那個人，結果你就可能用16萬4千多去請那個人，你是否打算這樣呢？

主席：羅太。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主席，不是的，我們現在都還未開始審議政治助理的申請，正正就是因為要等財委會通過。

主席：甘議員。

甘乃威議員：主席，如果是這樣的話，你的意思就是說如果財委會不通過的話，你們目標就會請一些10萬4千多到16萬4千多的人，但是因為到時候你又會做改組，因為你打算現在不能通過到，到時候你如何處理那班人？又好像現在一樣雞飛狗跳，那些又全部都走了？即好像

現在那些一樣都走了，原本16萬一個人，人家怎麼會3萬元幫你做呢？

主席：羅太。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主席，這個是假設性的問題，我們當然……

甘乃威議員：不是，這個不是假設……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我們當然……

甘乃威議員：……現在實際很大機會出現。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我們當然希望就是這個改組的建議能夠通過，我剛才都說我們目前來說還未開始政治助理的遴選工作，就是希望能夠看到立法會究竟是否通過我們這個建議，即是用一筆過撥款的方式去聘任政治助理。我們現在事實上是有些人既申請副局長的職位，亦都覺得可以去做政治助理。

主席：黃成智議員。

黃成智議員：謝謝主席。主席，我都是跟進就是這些主要官員，他們申報債務方面的問題。

剛才羅太就說了，即你們是不會做申報債項的情況，其實這個我想不論是社會或者市民，以及我們不少議員都會覺得非常失望。我就問一問程序是怎麼樣，現在你又不需要他申報，但如果當你發現有一些主要官員真的是嚴重欠債的，我知道譬如在警隊裏面，如果有嚴重欠債，其實他們都可能受到一些紀律處分，我不知道是不是，我就想稍後譚局長或者黃鴻超秘書長可以談一談，即是公務員事務局那邊是如何處理。即現行是如何處理，譬如某些主要官員，現在發現他嚴重欠債的，因為如果嚴重欠債，其實就是他有很多"痛腳"被人抓住，很危險的。好了，如果真的知道的時候，現行的程序如何做呢？如果在未來新的班子裏面，我想問羅太，你們會怎麼做？程序是怎麼樣呢？

主席：羅太。或者叫秘書長，黃鴻超秘書長談一談，現在公務員那方面是怎麼樣的？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主席，譬如說警方，如果有警員有嚴重欠債的情況而影響到他執行公務是可以遭受紀律處分的。

主席：其他公務員呢？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其他公務員如果是牽涉到他的公職方面有影響，我們都可以研究的。

黃成智議員：主要官員呢？我再問一問，主要官員可不可以.....

主席：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原則上對公務員在這方面的規範，包括譬如他要作出借貸的時候，他可以向哪一些獲政府當局批准的金融機構去借貸等等的規矩，是相適應於政治委任官員身上的。

黃成智議員：候任班子將會怎樣處理這些問題？是要按照舊的.....我下次再問。

主席：黃毓民議員。

黃毓民議員：主席，上次我問過局長一個問題，關於政治助理的職能和待遇的問題，但是你給我的答覆我不是太滿意。

眾所周知在2008年政府擴大政治委任制度，引入副局長和政治助理，使曾蔭權民望急劇下降，而事實上經過幾年之後，亦都證明了政治助理是非常不行的。但為甚麼你仍然要堅持維持這個政治助理的制度？還要在你們交給我們的文件裏提到優化，而所謂優化也者竟然是減薪金，是嗎？即一筆過給你一筆錢，你可以請3個所謂政治助理，但是我上一次問你這個問題的時候，就說你的職能沒有改變，但是薪金減了，你怎樣去優化這個制度呢？局長，你可否再一次清楚回答我，你怎樣去優化這個制度？

主席：局長。

黃毓民議員：你說優化，優化就是將你的政治助理，由一個局長，一個政治助理，10多萬一個月，然後他的職能就寫得很清楚，你現在又沒有變，但是很有可能出3萬元一個月工資，這樣就叫做優化？你可否回答我？

主席：局長。

黃毓民議員：因為上一次你沒有回答我。

主席：你給時間局長說。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好的，多謝主席。

其實起碼就有兩方面，第一、就是剛才黃毓民議員提到回應社會的關注，對於薪酬水平的問題，這個我不贅。對於那個職能方面，我們在文件上面有說到政治助理的職能，當然。我們在過去曾經亦都回應，如果我沒記錯，陳偉業議員提問的時候，我和羅太都分別說過，就說未來那個職能的着重點會比較多是轉去地區，以及對外的工作為多，其中一個原因固然是工作上的需要，因為候任的特首都希望可以多些去民間聽取民意；另外一個原因，就是因為過去政治助理比較多做幕後協助局長的工作，在市民中的能見度不是太高的，希望可以轉多些去地區及搜集民意，多些在地區工作的時候，可以多些市民能夠直接見到他們的工作，對他們的監督亦都是會比較好，我相信這方面是我們上次解釋的職能上一個着重點轉變的其中一方面。

主席：李卓人議員。

李卓人議員：剛才好像羅太說到政治助理那裏，我聽到好像，即好像很民主，就說看看議會能否通過政治助理，那我想問一問是否準備拆開來投票？如果真的是這麼民主，好啊，我覺得你現在綑綁式，根本我們不可以拆開來投票，你說甚麼我們是否通過政治助理，我們一就是全部通過，一就是不通過，我們不可以拆開。但是我現在聽完之後，好像給我有一絲希望那樣，就是羅太.....

主席：不是，她說如果你通過呢，李議員，她說通過她就用10萬元為頂點的來聘請；如果你不通過，就用回這個10萬4千到16萬那個。

李卓人議員：是的，但是她說通不通過都好像是在說政治助理這一部分，其實我覺得你會否其實應該是根本分拆開來，根本現在大家都知道整個政治助理已經是天怒人怨，而很多時候.....我不是針對那些人，他們都是給人家擺上去，他們自己真是拉牛上樹，其實他們都很慘的，我不是說針對任何政治助理，他們根本上被人擺上去一個不上不下的位置。

所以，其實會否你明知道這個政治助理如此不得人心，而又明知道其實這個爭議很大，會不會你真的拆開來投票，真的給予立法會一個選擇，這樣大家就投票吧，如果建制派說我們都是支持政治助理，不過可能他們未必支持到，因為他個個都可能推薦了人，我不知道這個是否直接金錢利益，可惜又不是。但是，他們會不會declare interest我不知道，有利益衝突，可是起碼這樣做會比較真的民主些，起碼就是大家讓市民看一看，到底大家對這個政治助理的立場是怎麼樣，政府會不會這樣做呢？這個是比較公道的做法。

主席：羅太。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主席，財委會的文件通常都是整份文件，即是不能夠分開逐個部分去投票。

主席：不是，如果你要，你可以修改。

李卓人議員：不是，這是由你決定的，當然是整份文件，但是最後如何上交這份文件是由政府當局自己決定的，你可以拆開的。

主席：黃成智議員。

黃成智議員：多謝主席。我都是問剛才關於主要官員債務的問題，剛才黃鴻超秘書長提到就是如果發現他有嚴重的債務影響了職務，誰不知道呢，影響了職務立即抓他了，如果是這樣，是吧？

現在想問一問羅太，候任班子裏面如果發現，譬如特首嚴重欠債，即有理由相信，你不要又說假設問題，因為之前我們看報紙，特

首可能在某些生意上好像，即是報紙說他"一鋪清本"，不知道會否欠債。如果你發現候任班子裏面有一些主要官員真的被揭發欠債，還未影響職務，是嗎？尚未開始工作。你們會不會調查？將會如何處理，如何預防他不會因為嚴重欠債而影響職務？這是我第一個問題。

第二個問題，如果你們都有處理，都是要關注的，為甚麼不申報呢？

主席：局長。羅太。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主席，我說過好幾次，如果他未上任，我們在品格審查方面是要提供負債的資料，這個已經是一種防禦措施，如果他不能通過品格審查，當然就不能夠委任他。

黃成智議員：但問題是如果當他申報，即在你們那裏不是申報，即你去調查他有沒有嚴重欠債，如果你知道他真是有嚴重欠債，他亦都有告訴你，你會否調查，或者上任之後，你會去調查他會不會影響職務呢？你會不會有一個機制真的去處理這些問題，有沒有呢？

主席：羅太。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主席，在品格審查的過程中已經會作出這個評估，如果他不能夠通過品格檢查，他根本就不會上任，不會被委任。

黃成智議員：如果他真的是嚴重欠債，為甚麼你還要聘請他呢？會不會即又是嚴重欠債的，即是你候任班子裏面懷疑某些人嚴重欠債，其實你們都不會考慮聘任他呢？因為如果嚴重欠債，真的會影響其職務的。

主席：何秀蘭議員。

何秀蘭議員：主席，我都是問文化局的。請官員看文件，本來是給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的，EC(2012-13)5附件7，題目就是"增設文化局"，在第3段裏面說了成立文化局的目標，其中一個工作就是保護知識產權。主席，我們現在就有《版權條例》，這個保護知識產權，當然放到文化這邊我是很高興的。但是，我看到在建議的架構裏面，知

識產權署就設於工商及產業局之下，這裏可否解釋給我聽，即是究竟將來這些《版權條例》，即是如果下次再回來的時候，究竟是哪個局長來呢？文化局或是工商及產業局局長呢？用哪一個角度去看版權呢？

主席：羅太。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主席，知識產權那邊的政策和維護仍舊在商務及經濟發.....

何秀蘭議員：嗯。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即是將來的工商及產業局。

何秀蘭議員：但是在文件裏面，確實第3段第4行就是有保護知識產權這個工作在此，寫在這裏的出發點是甚麼呢？如果知識產權署就在另外一個局裏面。

主席：羅太。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主席，知識.....

主席：這裏是否寫錯了或是怎樣？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不是，不是，知識產權局就應該它是註冊登記那些。

主席：是。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但是如果你說文化局，它就是保障文化方面出版的自由及維護它的知識產權。

何秀蘭議員：是啊，是啊。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是啊。

何秀蘭議員：你都是用……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都是，是的。

何秀蘭議員：……維護知識產權。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但是它……

何秀蘭議員：主席，我下一round再跟進這個。

主席：涂謹申議員。我相信大家都開始有點累了。

涂謹申議員。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問的就是FCR(2012-13)43，即是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提出的建議那裏。

主席：第幾頁呀？

涂謹申議員：你請等等，EC(2012-13)5，就是第21段。

主席：請說。

涂謹申議員：OK，我就是想問，因為文化局會接管民政事務局的一些事務，但是我看到民政事務局會繼續執掌的事務裏面，我就看不到有Legal Aid的housekeeping，意思是否說其實是沒有了，還是它在今次的改組調到另一部門？

主席：哪一位回答？羅太。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主席，是沒有改動。

主席：沒有改動？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沒改動。

主席：即還是在民政事務局。

涂謹申議員：但是為甚麼沒有寫出來？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仍舊在民政事務局。

涂謹申議員：不是，為甚麼沒有寫出來？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

主席：要不要全部都寫出來？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有的，主席，在該份文件的附件2的表裏面，在民政事務局的組織架構圖下面有法律.....

主席：即那裏就有寫上去？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是的，有法律援助署在此的，主席。

主席：附件2。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即是這份文件的附件。

涂謹申議員：你等等，附件2？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是，即是組織、那個組織圖，建議的組織圖，即是有個……

涂謹申議員：Sorry……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即是主席曾經放大些，方便我們看那個。

主席：是，我看不到，現在都要再找出來。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我都看不到的，主席。

涂謹申議員：民政事務局。

主席：建議那份。

涂謹申議員：看看哦，民政事務局司……

主席：在民政事務局下面，是嗎？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民政事務局下面……

涂謹申議員：哦，最底那裏。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法律援助署。是的，是的。

主席：法律援助署，是的。

涂謹申議員：因為我看見你這裏，我看到……因為如果你把和文化有關的撥過去，我明白。可能有人誤會你會不會和文化有關，你留在民政事務局，但是我因為見你這裏寫少了。

主席：不是，他說沒有變，他說。

涂謹申議員：不是，大廈管理都沒有變的，你都寫在這裏。

主席：為甚麼呢？你下一節問吧。梁國雄議員。

涂謹申議員：不是，即總之是沒有變，是不是，沒有變動？

主席：沒有變動，他說是，一定是沒有變動。

涂謹申議員：OK。即是寫漏了，即是寫漏了這裏。

主席：梁國雄議員。

梁國雄議員：主席，我建議將兩個組織架構圖放在這個大屏幕上。

主席：放在那裏。

梁國雄議員：看不到，我自己，我這一張的字很模糊。

主席：不是。我們有一張很大的。

梁國雄議員：我看了，我有一張，你放在上面，大家在那裏看，按圖索驥。

我想問一個問題，即品格審查就審查副局長，其實他是否按照《宣誓條例》這樣，即是他一說，即說的東西是不符合事實，即故意不符合事實就要用這一個刑事罪，即是要抓他？還是他說完，只是honour的制度，即是信就信，不信就算，因為我做這個梁展文事件的時候，這些人就是honour的，就這樣說了就算了，說錯了……否則梁展文就被抓了。

我首先要知道這個，這個品格審查是按照甚麼的？

主席：哪一位回答？羅太。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主席，我覺得現在這些題目，有可能離開了政府的組織架構，問得很具體，其實品格審查應該是警務處和廉政公署去做。

梁國雄議員：是。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但是品格審查本身，如果是虛報資料呢，我相信都是有懲罰的。

梁國雄議員：不是相信，因為如果.....羅太，因為我記得我在梁展文事件，其實他告訴那些同事，即他去找甚麼工作，他碰到甚麼人，這個我當時都覺得奇怪，為甚麼他這樣說都不需要負刑責呢？他就說這只是一個honour的制度，他說了就相信了，這樣一路上去的。

如果品格審查是好像發誓一樣的，當然，你說的事情肯定合理，因為他要蒙受因為發假誓而被抓的危險，如果不是，有甚麼保證？

主席：我希望議員盡量問和文件直接相關的事情。

梁國雄議員：不是，因為和甘乃威那個.....

主席：涂謹申議員。

梁國雄議員：他回答他的。

涂謹申議員：不是，我未按，主席。

主席：你沒有按掣？

涂謹申議員：沒有，我沒有動，沒有關上。

主席：何秀蘭議員。

涂謹申議員：沒有關麥克風。

主席：何秀蘭議員。

何秀蘭議員：主席。是，主席。請羅太回答剛才那裏。即究竟文化局這份文件第3段裏面的保護知識產權和大圖這裏的知識產權署，它們兩方面對知識產權那個工作是有甚麼分別呢？

主席：羅太。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主席……

主席：請各位靜一靜，好不好？聽羅太說話。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知識產權署，因為知識產權都跨越很多個不同的範疇，一些發明等等，即它是一個整體地去看，等於好像我們說CEPA都涉及很多範疇，有很多實際上的，如果你說CEPA說到關於金融或者說到醫療，就會是各個局自己再去執行或者去推動。同樣地，知識產權整體的政策就會在知識產權署，但是在文化那方面的保護，當然就要由文化局去確保能夠跟隨整體的政策去保護文化界的知識產權。

何秀蘭議員：那這邊的政策跟那邊的政策有沒有分別？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一個是特別適用於文化方面，一個就是一個整體的政策。

主席：何議員。

何秀蘭議員：主席，我真是不太明白，因為法例只有一條而已，即說版權的時候，就不會說文化這邊的版權就有第二套政策，其他專利、商標等等——商標有另外一條條例，但是軟件那些版權又是第二

條，不是這樣的。所以我就要尋求清楚，即在文化局保護知識產權這個範疇之下，它有哪些法例，有甚麼權力供它動用，或者是資源供它動用，在這一邊，即創意工業各樣由它去保護呢？跟那邊有甚麼不同？

主席：梁家傑議員。

梁家傑議員：主席，我想問桌面有一份文件，叫做有關香港特別行政區排名名單，我看報紙的報道指梁振英候任特首打算擴大行政會議，還說假期都少放一點，好像是這樣的。如果你現在看在終審法院常任法官之前，在禮賓排名那裏就是其他行政會議成員，如果日後梁振英搞一個非常大的行政會議，那麼是否有一些我們未必願意見到排在終審法院常任法官之前的人會在那裏出現呢？我想知道，如果梁振英候任特首真的有這樣的意思，打算擴大行政會議的話，究竟有沒有任何安排確保我們不會見到一些我們覺得"眼冤"的人排在終審法院常任法官之前呢？

主席：即是哪些人？梁議員。

羅太。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主席，排名就是一個制度，不能夠說因人而異的。

主席：梁議員。

梁家傑議員：不是的，還沒有回答我問題。或者我用"眼冤"你覺得不順耳都不一定，但我只是想直接說，就是如果你以前.....

主席：各位議員，不要在這裏通電話，好嗎？

梁家傑議員：真的嗎？我都不是.....

主席：我們這樣真的很難辦。

梁家傑議員：即我覺得當你這樣擴大行政會議的時候，起碼你都有個交代，就是你如果在這樣的禮賓排名那裏，當我們是好着緊究竟哪些人排在終審法院常任法官之前的話，我相信梁振英候任特首是需要有個交代。

主席：羅太，你明白議員的憂慮？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主席，我覺得這個題目又離開了我們今天要審議的文件的內容。

梁家傑議員：這個是桌面的文件，主席。

主席：我知道。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不是，主席，我們桌面的文件就是應議員的要求，如果議員的要求我們很配合去提供，即使是離了題，但是，如果大家基於我們提供的文件繼續離開題目去發問呢，我覺得就不是太恰當。

梁家傑議員：那你是否不回答？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再加上制度和人是要分開的。

主席：李永達議員。

李永達議員：主席，我想問一下，因為最近梁振英先生宣布將來的行政會議成員有機會開整天的會議，即不是只開半天，他甚至說就是他要求行政會議成員，第一、要落區；第二、就要參與，不只是決定局長所提出的政策，他要參與那個所謂formulation，醞釀和制訂的時間。

我們撥款給局長、副局長，尤其是局長，這些是錢來的，我們希望有個清楚的問責制制度，我想問一問羅太或者現任局長，如果將來採納了梁先生的新建議，如果政策出台的時候有甚麼差池，甚至一個很嚴重的後果，局長可否說這件事我們在行政會議有一批人，政策由最初醞釀到成熟都不是我一個人決定的，是一批人決定的，將來問責

制實行的時候，他會否用這個原因作為他，即所謂把責任分擔給其他行政會議成員的身上呢？甚至我想問行政會議的成員，將來會否一樣好像問責制的制度，將來做錯事同樣會被人reprimand，即批評、訓斥、甚至開除他？

多謝主席。

主席：羅太。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主席，其實今天行政會議都可能是對局長提出的政策會有一些意見，但是到最後，如果局長接受了行政會議的決定，都是由局長去負責。我上一次回應何秀蘭議員的時候亦都解釋過，行政會議的成員始終不是一個全職的人員，以及我們說的政策醞釀，說希望讓行政會議在作出決定的時候有多些背景資料，可以早些知道局長的想法，而不是到最後才呈交一份文件給行政會議通過，其實主要是這個考慮。

主席：梁家傑議員。

梁家傑議員：謝謝主席。

我對於羅范椒芬女士剛才說我們是看制度不是看人這個答案感到非常之欣慰。因為當我們用了這麼多的時間去審議這一個撥款申請，我們三番四次問，究竟從制度上5司14局是如何處理過往10年高官政治問責制，我們親眼看到的問題的時候，羅太的答案是"梁振英先生是新人，他行新政，你不要阻擋他，你相信他吧"。我亦都批評過這個"人治"的一個說法。

我當然覺得很欣慰，就是當剛才我問禮賓名單排序的時候，羅太就說我們是看制度。但我很想知道，如果真的是看制度，我再給一次機會羅太回答我，即問了很多次但答不了的問題，就是究竟現在5司14局這一個制度，是如何理順在過去10年，我們已經鐵一般事實看到客觀存在的一些問題，譬如說局、處的分家，譬如說公務員怎麼看有幾多個boss？橫向的溝通是怎樣？縱向的溝通又如何？政令如何下達？這些問題是否你會再試圖去回答多一次？既然你現在已經確立、確認現在我們所說的是制度，我就是說制度如何去處理過往10年產生的問題？

主席：羅太。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主席，我很留心梁家傑議員以前說關於問責制的目標、承擔、用心體察民情、吸納人才和行政立法的合作、協調政策制訂及讓公務員可以更加政治中立，這些目標完全沒有變，問題就是在執行上，可能以往未能完全達到這一目標。所以，我就說我們的目標不變，就要用行動去展示我們會做得更加好。

主席：何秀蘭議員。

何秀蘭議員：主席，我想羅太，我多給一點時間你回答，你告訴我們，文化局保護知識產權的工作是包括甚麼？因為保護知識產權就當然是執行那條法例，但是那條法例——《版權條例》，現屬於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將來知識產權署亦屬於工商及產業局。究竟這一方面文化局局長怎樣去保護呢？如果他不是這條法例的主責官員，那個工作你可否解釋一下？

主席：羅太。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主席，在這裏我真的要投降，我不是萬能泰斗，我真的沒有辦法知道每一個局現在怎樣進行它的文化保護。所以，我們只不過就說了一個大方向，因為大家都很關心……

何秀蘭議員：是。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表達的自由及其知識產權，所以，我們都說文化局將來一定會確保研究這些，即不會成立了文化局之後就會喪失這些自由、這些權利等等。

何秀蘭議員：是。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至於實際如何做，就是……如果你剛才說《版權條例》，就是要根據《版權條例》的規定，文化局就要確切去確保它能夠實施。但是，你問我它實際如何去運行，我真的沒有辦法回答你。

何秀蘭議員：因為，主席，譬如好像平機會，它確保平等機會，於是平機會主席他可以就《平等機會條例》提出建議，或者他亦都有法定的權力去執行該條例裏面的範圍。

我多謝羅太確認她沒有資料提供，但是你可否回去提供多些資料，讓我們知道在這一邊是如何做？因為其實我自己就很想這個保護知識產權撥歸文化局，讓它可以確保二次創作自由，而不是那邊，即商界利益霸道。

主席：梁國雄議員。

梁國雄議員：主席，我問的問題有意思的，因為甘乃威議員問，就說如果那個人來的時候有債務的，你們會否聘用他？你就說，即你們的回答就是他品格審查的時候一定要知道的。如果一個人發假誓，或者他沒有發誓，即好像honour的形式，就說"我沒有債務"，那他真的可以騙到你的。如果他說完以後是有一個後果，法律的後果，他當然騙不到你，所以，這個是關鍵。整個的所謂制度能不能夠有一個立足點，就是說那個人品格審查的時候，會否因為一個虛假的證詞而被法律追究，就是等於梁先生現在說沒有僭建一樣，都一樣的，有沒有這個法律責任呢？如果沒有，甘乃威問的事情是有意義的。不是，甘乃威旁邊那個，對不起。

主席：你不要管他是誰，梁國雄議員。

梁國雄議員：黃成智。

主席：你問你自己的問題。

梁國雄議員：已經問了，她需要回答，是否根據《宣誓條例》或者相若的法律效力，那個品格審查？羅太就說是用廉政公署去做的，廉政公署甚麼時候負責品格審查，我真的不知道，因為我現在所說的不是.....

主席：我們不要問那麼遠的範圍，梁議員。

梁國雄議員：不是，黃成智問，她回答了，如此"口爽"。那我現在再問，你不.....是黃成智，是嗎？

主席：羅太，你有沒有東西要補充？你回答梁議員吧。

梁國雄議員：這個真的是關鍵問題。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我很快地補充。我覺得我們做品格審查的人士很專業的，他能夠判斷出及他會再去查證他說的是否真確，如果他提供虛假資料是會有一個後果的，就是第一，如果查證出他是提供虛假資料，他必然就不會……即其品格已經出問題，就一定不會受委任。

梁國雄議員：不是，但是他欺騙你在先，就是他用一個 —— 如果你 honour 的制度，他覺得他寧願做一個假的宣稱，然後得到職位之後，你回答黃成智的問題已經沒有意思，你說他可能在品格審查已經發現了，是不會發生這個情況的。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是的。

主席：好了。涂謹申議員。

梁國雄議員：這樣還不明白嗎？

涂謹申議員：我想跟羅太說，如果候任特首梁振英先生是過了品格審查，就不會發生這幾天的事情。

李卓人議員：沒錯。

涂謹申議員：你說你那隊甚麼，品格審查很專業？我監察品格審查，追了20年，我可以說我比你更熟悉。你的品格審查你問些甚麼？除非你說候任行政長官梁振英先生過不到品格審查，中央仍然委任他，無話可說。

主席，我的問題就是這樣，文件EC(2012-13)5第10段它就說 —— 第10段第4行，它說"政務司副司長隸屬政務司司長，將直接監督3個與上述政策範圍息息相關的決策局"，這裏就3個。我又測試一

下，"監督"這個字是甚麼？主席，我翻看副司長的附件5，即EC(2012-13)5的附件5，1至7裏面是沒有監督那3個局的，但是，如果當你看，我舉例，新增的文化局局長的說明，例如附件8，即同一個EC(2012-13)5的附件8，第8項是寫"監督屬下執行部門所提供的服務，確保政策能有效地落實，以及達到理想的效果"，有"監督"這個字，但是，副司長是沒有與"監督"相關的。

我想問究竟為甚麼是這樣，是否故意遺漏？為甚麼會這樣，"監督"這個概念在文件裏面有，而職責說明卻沒有？

主席：它們有"督導"，不過，"督導"恐怕不等於"監督"，是嗎？哪一位？羅太。

涂謹申議員：不是的，主席，那裏的"監督"是"行政長官施政綱領中的首先項目"那些東西，即你不是監督，你不是直接監督那幾個局，你的概念和文化局局長，例如有第8項，其實我check過，每一個都有，監督甚麼、監督甚麼這樣，即你沒有監督這個概念在裏面。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主席。

主席：是，羅太。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附件4在第1項最後一行，就是說"督導相關的決策局，即教育局、勞工及福利局和文化局"。我們在字眼上是有些不同，但是意義都是基本相類似的，即是說他有些工作是需要直接去督導這幾個局去進行，我剛才都說了副司長的辦公室是很小的，但是和他的職務相關，包括人力規劃、發展、社會福利規劃、退休保障等等這些問題，或者青年政策這些問題，他就是要督導相關的局去履行及執行那些建議。

主席：陳偉業議員。

陳偉業議員：首先，主席，可能我今晚最後一個問題，首先就要向在座的公務員致敬，即我覺得他們敬業樂業的精神，真的使我覺得很感動，因為這兩、三個月內，我想我自己都問了不少問題，亦都提了不少質疑，但是他們專業的表現，和任勞任怨的精神是要.....

黃毓民議員：十分敬佩。

陳偉業議員：……表示這個敬業。

黃毓民議員：非常慚愧。

陳偉業議員：我又還沒到慚愧的階段，慚愧的是20個零蛋議員，沒有問問題那些。

主席，剛才神奇女俠回答問題的時候就說那個……

黃毓民議員：神奇女俠。

陳偉業議員：……品格審查是廉政公署負責，我不知道是否近期，或者是她負責廉政公署時的新發展，我想確定你的答覆是否正確？

主席：羅太。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兩個部門都會負責，是警務處做 interview，即面見的。

陳偉業議員：過去應該是警務處做統籌，以及報告是它寫的。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沒錯，沒錯。

陳偉業議員：廉政公署何時開始介入品格審查的？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我不知道後面那部分如何做，因為這個是警方去處理，對於品格審查實際執行的情況，我們沒辦法回答你的問題。

陳偉業議員：OK。主席，我問回我原本的問題，因為剛才再早之前，即羅太回答議員關於這一次財務委員會的文件，她就說過去經常

是這樣的，即整個類似這麼大筆東西，就是一個文件有很多不同的職位是一次過投票。主席，我資歷不是太深，但是過去處理有關人事的文件通過，我過去很少接受，即見到如此大筆、一次過的文件，我立即翻閱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的文件，大部分都是幾個職位、幾個職位這樣通過，2011年11月28日，文件編號EC(2011-12)9，這個是開設兩個編外職位，即一個首長乙級政務官職位及一個首長丙級政務官職位，過去這麼多年，要求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通過的有關文件很多都是幾個、幾個這樣通過而已，你不要跟我說今天這個5司14局的文件是一個慣常的做法。

所以，記錄在案，主席，即我覺得這個是一個誤導公眾，以及這個是扭曲，即過去政府申請所謂編制開位的情況的一個意見。

主席：好的，好的。李永達議員。

李永達議員：主席，我想問一個關於文化局的問題。其實這個問題以前都有一些討論，問過這個問題，即現在的制度就是我們整體的文化政策就是民政事務局局長兼管，同時我們有西九管理局，西九管理局現在整個——未來的5至10年，10年的所謂計劃經費差不多200多億的。民政事務局的文化科包括他現在所說的博物館、文化中心，當然要花一筆錢。

以前我問過政務官一個問題，我說你的文化政策應該局長去帶領的，但是我們西九管理局的主席就是政務司司長，這個是一個頗為——我不用“怪”字，頗為特別的安排，整體政策就是局長制訂，然後由相關的機構去執行。我想問一個問題，日後應該是文化局局長制訂政策，還要領導西九管理局的主席，或者西九管理局的主席，即西九管理局那邊是一個獨立文化的疆界，不受民政事務局局長的領導呢？因為其實兩個人都平級，從某個角度就是管理局名義上under民政事務局，管理所有文化事宜——不是，文化局做所有文化的事宜。但是，西九管理局主席其實高級過——不是，即在職位上是高級過文化局局長，這個如何處理，哪個才是頭馬？哪個是馬頭呢？

主席：黃成智議員。

李永達議員：啊，沒有回答的嗎？

主席：你下一次，再排隊吧。

李永達議員：我給兩分鐘你回答。

主席：黃成智議員。

黃成智議員：多謝主席。主席，我還是跟進關於違規，以及有債務的問題，剛才梁國雄議員也有跟進，但是我繼續跟進下去。

我想瞭解一下，如果你……羅太現在候任的班子，你都說會有一個品格審查，但如果譬如他……你現在不知道審查完沒有，譬如審查後發現他是，譬如剛才所說有債務，或者是好像這個文件裏面，英文這份文件裏面所說他違反了某些規定，我相信你不會聘用他，如果是這樣的情況。

但是，如果真是你做了品格審查，而他真的出現了一些問題，如果你們亦都要聘任他的時候，你會不會在他上任的時候，會公布曾經在品格審查裏面看到他一些問題，然後公布讓社會人士知道，我不知道你會不會這樣做？

主席：羅太。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主席，品格審查的內容是不會公開的。

主席：黃議員。

黃成智議員：我就說如果當你知道他違規的時候，即你們品格審查，審查之後真的違規，你剛才說不公開的意思，即是說你們會隱瞞？即讓公眾不知道這一個問責、上任後的問責官員曾經在品格上有甚麼問題呀？我想理解是否這樣的情況？

主席：羅太。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主席，如果他品格上已經有問題，根本就不會聘任他。

黃成智議員：OK，這個問題非常好。現在梁振英先生的品格有問題，你們現在……即社會已經證明，現在你們會……將來的候任班子，你說會當特首有問題的時候，你都會有一個機制在他上任之後你會處理。這個我想瞭解一下會不會處理呢？

主席：羅太。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主席，這個問題和今天的議題無關。

黃成智議員：絕對有關，品格審查，連帶特首這個班子都是相關的，你這樣逃避不回答，怎麼可以呢？羅太。

主席：李永達議員。

李永達議員：主席，問題我已經問了，我給兩分鐘羅太回答。

主席：羅太，請回答李議員的問題。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我相信這個安排會繼續，即今天我們說的是民政事務局局長的職責就會轉移給文化局局長，而西九管理局的主席仍然可以是政務司司長。

主席：李議員。

李永達議員：主席，這個在做法上不是很怪嗎？是一個下——我不要用下級，即是叫做低一個級別，局長級別的政策去指導一個機構，這個機構的主席就是比他高兩級，他還有個副司長在上面的，主席，那個主席比他高兩級，這個世界會不會這樣呢，由少將去指揮大將軍的？我用少將來說，都是少將，當他是，怎麼做呢？

主席：羅太。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主席，現在都是文化的政策是民政事務局局長負責，但因為西九這個工程比較大，涉及的範圍比較廣，所以由

政務司司長去做西九管理局的主席，所以我們這個架構重組並不影響那個安排。

李永達議員：主席，我覺得這個世界不是所有存在的東西都合理的，我想到這個問題，就是希望所有公務員同事或者局長都想一想這個事情，有甚麼理由一個局長制訂政策，要一個上級的司長在他領導之下去做事呢？我真的想不通這個做法。

主席：涂謹申議員。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問的是EC(2012-13)5那個問題的第46段倒數第3行，這裏所說的，其實簡單來說就是"政治助理的薪酬和聘用條件會按應徵者的資歷和相關經驗釐定"，我想問釐定那個人是誰？

主席：羅太。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主席，我們一直說了，我們那個遴選委員會就會做一些比較客觀的基礎，去確保薪酬的可比性及客觀性，避免爭議。我想有一份文件，我們說副局長及政治助理的遴選那裏已經解釋了。

主席：涂議員。

涂謹申議員：簡單來說是否那5個人負責釐定？

主席：羅太。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是，是。我們亦都會參考公務員的做法，我們上一次都……

涂謹申議員：但是為甚麼，我想問為甚麼不是那個局長或者是副司長釐定呢？

主席：羅太。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主席，我們覺得如果由個別的局長去釐定，就變成他可能沒有一個客觀的準則，所以我們希望大家都是按相若的學歷、相若的背景、相若的年資，大家有一些準則如何去決定那個薪酬。

涂謹申議員：我想問那個委員會，即剛才所說的聘任委員會。他們接觸很多私隱的資料，申請人的履歷那些東西，這5個人因為不是全部都是，例如行政會議或者其他，他們有沒有簽一個保密令？

主席：羅太。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我們沒有要求他特別簽一個保密令，但是我們早已經說明這些全部都是高度機密的資料，亦都他們見完之後.....

涂謹申議員：你對應徵者有甚麼保障？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見完之後，我們會收回所有文件。

涂謹申議員：不是，你對應徵者有甚麼保障？

主席：羅太。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因為我們會確保收回所有文件.....

涂謹申議員：不是。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即那些CV。

涂謹申議員：他記得哪一個，譬如有些甚麼特別的東西，他全部記住，這個可以對另外的人產生威脅的。

主席：吳靄儀議員。

吳靄儀議員：多謝主席，我真的好高興。

羅太，你這個副司長，真是越來越不知道他是做甚麼的，在EC(2012-13)5那個文件第10段，那裏你就說他是"直接監督"3個局，這個是政務司副司長。但是，在附件4你就說他"協助督導"，一會兒你又說他統籌，其實你這個副司長是否背後有另外一個圖謀，就是你那個行政長官想透過幾個副司長、司長，希望可以掌握整個行政的架構？或者你可以先解釋給我聽"直接監督"和"協助督導"是相同的事情，或是不同的事情？

主席：羅太。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主席，第10段我們上文就說政務司副司長隸屬於政務司司長，然後隸屬他之下就去監督3個和他工作範疇息息相關的決策局，而我們附件4說協助督導，亦都是協助政務司司長。

吳靄儀議員：督導，你直接監督和協助督導是兩件事來的，是嗎？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我都說如果你說直接那裏就是housekeeping那裏直接，但是在政策範疇，他就按副司長.....

吳靄儀議員：怎樣housekeeping？他幫他管帳目嗎？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不是，不是。

吳靄儀議員：或者是管人事？或是甚麼？

主席：羅太。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他當然有一些，譬如說他提到那些是預算案那些他們都會有，即分配資源，副司長當然都會有部分參與，因為.....

吳靄儀議員：甚麼叫部分參與？他是做他Controlling Officer？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不是，不是。

吳靄儀議員：或是幫他去……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不是，不是。

吳靄儀議員：……設計budget？或是做些甚麼事情？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不是，因為如果你是Controlling Officer，就一定是……

吳靄儀議員：當然不是，我知道不是……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常任秘書長……

吳靄儀議員：……我知道甚麼……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是常任秘書長。

吳靄儀議員：是啊，那你說他……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但是……

吳靄儀議員：……做那個budget有甚麼角色？你沒有說，你說協助督導，一會兒又說housekeeping，一會兒又說直接監督，其實你那個副司長和局長之間是甚麼關係？

主席：葉國謙議員。

葉國謙議員：對副司長這個陰謀論真的聽了很多次，主席，我希望你能夠注意到，因為這個問題已經重複了多次，我都不知道已經N到多少次。就是說你如果對副司長的陰謀，就是說作為一種要監督，或者要看管正司長這種是否都應該要看？我很想，我很想主席在這方面能注意到。

另外，有關他工作上面的安排，當然我知道，不管怎樣說我們有些議員都是不懂，都是不知道，沒辦法，這個情況是否再繼續重複又重複？我希望主席能夠注意到。

主席：梁國雄議員。

梁國雄議員：主席，我做公證人，吳靄儀是說局長，不是說司長，我就說司長，我做公證人。

主席：你問你自己的問題。

梁國雄議員：哦。我很想請教各位，就是金融發展局躲到哪裏？在建議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組織圖裏面，在哪裏？金融發展局一定會做的。

主席：不是，它沒有，它不是政府部門，你.....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主席，它不是政府部門。

梁國雄議員：那麼將來即是司長都管不了，還是怎麼樣？因為金融管理局都已經assign權力出去，即其實司長都管不了，是嗎？所以金融發展局，你現在是否想告訴本會，就是說將來在政府的編制以外，是否這個意思？是嗎？即你們想也沒有想過在政府裏面？

主席：即所有的人都不是公職人員，是嗎？羅太。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完全都不是。

梁國雄議員：這個就要考究了，不過我聽了以後非常震驚，因為這個是梁先生的一個重大政綱，就是說我們的儲備用得不好，回報不好，就要找一個金融發展局。可是，如果不在政府的編制下，我們今天在這裏審議這些東西，其實真的有很大的缺陷，我知道是可以這樣的，你可否告訴我將來是政務司司長賦予它權力、依法賦予它權力？還是財政司司長依法賦予權力？或者是財政司副司長合法地賦予它權力？

主席：羅太。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主席，金融發展局將來的組成、職能，我們還需要財政司司長和金融界再詳細去討論、諮詢，然後才釐定。但是初步的構思，這個不會是一個政府的部門。

梁國雄議員：明白。我只是問你授權而已。

主席：好了。梁劉柔芬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謝謝主席，謝謝。

我剛才好像聽到，今晚我想大家都很累，我剛才是否聽錯，好像我們有議員說我們的西九文化都不應該是司長主導，為甚麼有文化局都不找局長主導。但是，如果我們真的把西九文化局放在——就算不說將來的文化局，放在民政事務局，叫民政事務局管理，我想我們60位議員都有30個會來殺了你們。

但是，我想不是這個意思吧？即我想打個譬喻，好像我們興建新機場的時候，我們都是由政務司看管，因為雖然它是切合到土地、又或者應該是土地、又或者可能是工商、或者是航運，但是都不是由任何一個局長，都是由司長，這個是不是一個相等的譬喻呢？謝謝。

主席：羅太。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不如我回答吧。

主席：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西九管理局當然是根據香港法例第601章去成立的，它的職權範圍及它的管理架構是由該條例去規定的。該條例第6條規定主席可以由公職人員或者非公職人員出任，即是不一定要政務司司長，不過根據該條例，特首委任了政務司司長作為這個主席是有他的背景原因，因為開始，在那些場館還沒有正式開始運作等等的時候，主要都是一些規劃、建築、工程的配合等等的事宜。所以，當時行政長官決定委任政務司司長，因為他有這一方面統籌的需要，也都是因為當時他是監管一些規劃、地政一些總的協調，所以就有這個委任。當時我的理解就是說大概2015年之後開始，場館陸續投入運作，到時候主席可能可以有一些非公職、甚至是文化背景的人士出任，這個是我的理解。

梁劉柔芬議員：對。

主席：梁美芬議員。

梁美芬議員：主席，剛才我又聽到有一些同事就是說，我不知道是否聽到他說建制派的議員只有幾個人問問題，我想其實大家不是不想問問題，有一些我們已經在之前問過了，真的覺得不需要重複。所以，我覺得大家同事可以問，不斷問，問到你覺得已經夠了，但是就不要說人家不問，不問是因為我們覺得已經是問——我們都說了很多次，包括我其實發言，我同意梁劉柔芬議員說的事情，因為在西九文化區這個問題上，我們多次向現任特首和來屆特首……來屆特首就剛剛才開始建議，但是現屆特首無論是小的範圍，以及我們有十多個議員當天一起去見他，希望一定要起碼由政務司司長去帶領，我們當時還希望特首親自去帶領，因為西九文化區的項目，不只是西九文化區一個硬件的管理，而是牽涉到——我們希望西九文化區是作為一個龍頭項目，帶動附近舊區的發展，還有海濱。

再者，如果西九文化區一個這麼漂亮的國際旅遊點，那個水質很多這些問題，當我們再看下去的時候，在舊區重建和水質牽涉到很多的局，那些局如果你再深究下去，我們過去幾年，只是扔來扔去都在十幾個局那裏，環保署、海事處、民政署、渠務署，扔來扔去，最後（很榮幸地），終於當日我們合起來一起要去見唐英年司長，他是政務司司長，他就答應我現在跨局成立一個高級別的小組。所以現在你說把那個東西又扔回去，我想很多居民很反對。

主席：好了，最後一位，李卓人議員。

李卓人議員：多謝主席。我想問的問題，即我覺得整件事情都是"一闖三大"，但是如何把這條數計算出來我就不太明白，這裏有一個文件就為實施政府總部架構重組建議開設這51個公務員職位的有關資料，現在會多開51個，但如果你跟隨文件裏面，如果真是為了兩個副司長及兩個副局長，就應該總共—— 就算我全部接受，都是24個位而已，其實為甚麼要多開27個位呢？

主席：局長。

李卓人議員：即變成其實你現在5司14局，以及.....

主席：你讓他回答吧。

李卓人議員：.....3司12，是吧？即是.....是的。

主席：黃鴻超秘書長。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多謝主席。有幾點，除了問責官員的私人辦公室支援的人員之外，我們在這份文件已經向議員解釋，首先，因為兩個新的局就會開設兩個常任秘書長的職位，兩個常任秘書長的職位就需要一批支援的人員。另外，在政策局方面，新聞組的人員我們亦都需要增加，因為我們亦都開設了兩個新的局。那另外在政策局，由於開了兩個新的政策局，亦都需要有一些行政支援的人員去支援這些新的政策局。所以，我上一次就已經跟議員解釋，其實在整個架構重組，我們開始的時候就是先要求政策局盡量調配現有的資源，但這個是有一個限度，最後我們在很嚴謹的審批之下就覺得需要，都需要開設一些新的職位，這個新的職位已經.....我們覺得是我們最少可以開設的職位。

主席：好了，各位議員，我相信今天大家都做得很足夠了。

多謝各位官員，我們下個星期五財委會再見，多謝。謝謝法律顧問，謝謝。